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 業績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3,664	209,341
銷售成本		<u>(134,088)</u>	<u>(155,892)</u>
毛利		59,576	53,4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791	1,53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224)	(18,9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52,895)</u>	<u>(33,779)</u>
經營溢利		4,248	2,257
融資成本	6	<u>(1,640)</u>	<u>(1,0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608	1,181
所得稅抵免	7	<u>687</u>	<u>1,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95</u>	<u>2,22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1)	(339)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u>(16,53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10)	(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6,615)</b></u>	<u><b>1,890</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87	2,229
非控股權益		<u>(1,992)</u>	<u>—</u>
		<u><b>3,295</b></u>	<u><b>2,229</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23)	1,890
非控股權益		<u>(1,992)</u>	<u>—</u>
		<u><b>(16,615)</b></u>	<u><b>1,890</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u><b>0.10仙</b></u>	<u>0.07仙</u>
— 攤薄	9	<u><b>0.09仙</b></u>	<u>0.06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43	41,905
商譽	10	100,970	2,500
無形資產		6,859	–
遞延稅項資產		11,545	4,516
		<u>169,917</u>	<u>48,9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348	42,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8,417	15,568
可供出售投資	12	250,768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049	6,591
應收稅項		1,017	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39	418,175
		<u>465,738</u>	<u>512,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7,775	11,872
借貸		12,110	45,58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19	7,809
應繳稅項		13	–
		<u>43,417</u>	<u>65,2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2,321</u>	<u>447,5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2,238</u>	<u>496,51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7,710	—
借貸		7,81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48	1,846
遞延稅項負債		<u>6,676</u>	<u>6,676</u>
		<u>24,348</u>	<u>8,522</u>
資產淨值		<u><u>567,890</u></u>	<u><u>487,992</u></u>
<b>權益</b>			
股本	14	555,776	345,776
儲備		<u>14,705</u>	<u>142,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481	487,992
非控股權益		<u>(2,591)</u>	<u>—</u>
總權益		<u><u>567,890</u></u>	<u><u>487,992</u></u>

##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無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相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入賬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

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並因此須綜合其權益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只影響披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規定，而須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買賣差價中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對公平值計量進行更多披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致使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責任(或資產)淨額的變動須分為三部分：於損益確認的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或資產)的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的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的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之日的較早者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的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sup>1</sup>
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為「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釐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為解決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問題的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列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透過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得取得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風險資本機構、養老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規限。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該等修訂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標準，可延續對沖會計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實體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按相關法例識別)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組織和報告結構，運營分部以與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用於首席運營決策者之戰略決策。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各分部獨立運營，提供不同產品，同時要求不同業務戰略。以下概述介紹了本集團之每個可報告分部之運營狀況：

- 玩具製造與銷售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 商用廚房產品製造與銷售

分部間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其他各方的類似訂單價格。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製造與銷售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73,290</u>	<u>15,497</u>	<u>4,877</u>	<u>193,66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394</u>	<u>(7,546)</u>	<u>(2,614)</u>	<u>(6,7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製造與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209,341</u>	<u>-</u>	<u>-</u>	<u>209,341</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u>3,767</u>	<u>-</u>	<u>-</u>	<u>3,76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766)	3,767
利息收入	18,627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94	-
員工成本	(5,061)	(1,3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9)	(1,0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37)	(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08</u>	<u>1,181</u>

(b)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玩具類	140,642	169,085
消費類電子產品	112,273	—
商用廚房產品製造與銷售	128,335	—
分部資產	381,250	169,085
可供出售投資	250,7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	390,1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15	—
綜合資產總額	<u>635,655</u>	<u>561,77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玩具類	43,402	71,172
消費類電子產品	6,681	—
商用廚房產品製造與銷售	17,636	—
分部負債	67,719	71,172
其他應付款	45	1,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	1,201
綜合負債總額	<u>67,765</u>	<u>73,786</u>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製造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7)	(347)	(18)	(18,627)	(19,279)
財務成本	1,612	28	-	-	1,640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76	(1,427)	(636)	-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8	358	322	-	4,148
無形資產攤銷	-	-	289	-	2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值	41	-	-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	-	-	(2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594)	(1,5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70	731	88	-	10,9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類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商用 廚房產品 製造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	-	-	(11)	(30)
財務成本	1,076	-	-	-	1,076
所得稅抵免	(1,048)	-	-	-	(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	-	-	-	3,6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值	214	-	-	-	214
減記存貨	602	-	-	-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1)	-	-	-	(3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96	-	-	-	4,696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89,836	3,419
歐洲 (附註(ii))	64,528	-
中國	20,519	108,726
澳洲	1,966	-
日本	1,846	-
香港	1,380	1,534
韓國	433	-
印尼	-	44,693
其他	13,156	-
合計	<u>193,664</u>	<u>158,3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3,410	3,115
歐洲 (附註(ii))	86,714	—
韓國	19,422	—
中國	2,713	—
澳洲	2,024	—
日本	1,164	—
香港	381	1,996
印尼	244	39,294
其他	3,269	—
	<hr/>	<hr/>
合計	<u>209,341</u>	<u>44,405</u>

附註：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ii) 產品首先付運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的目標歐洲國家不詳，且制定有關資料成本昂貴。董事認為，並無對納入此類別的裝運港口國家作出披露乃由於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e)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5,496	40,366
客戶B	32,227	22,092
客戶C	19,729	21,944
	<hr/>	<hr/>

來自三大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四十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四十)，金額為八千七百四十五萬二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八千四百四十萬二千港元)。除該等客戶以外，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79	30
樣辦收入及其他	2,679	1,596
匯兌虧損，淨額	(1,167)	(90)
	<u>20,791</u>	<u>1,536</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	–	602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34,088</u>	<u>155,29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088	155,892
核數師酬金	1,021	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	3,620
無形資產攤銷	2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3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94)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1	214
僱員福利支出	42,252	38,186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3,387	3,0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1,501</u>	<u>72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u>1,640</u>	<u>1,076</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扣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u>—</u>	<u>12</u>
	—	12
遞延稅項抵免	<u>(687)</u>	<u>(1,060)</u>
所得稅抵免	<u><b>(687)</b></u>	<u><b>(1,048)</b></u>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b>2,608</b></u>	<u><b>1,181</b></u>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b>430</b>	1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1,062)</b>	128
毋須課稅收入	<b>(1,135)</b>	(57)
不可扣稅開支	<b>16</b>	1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12)
往年撥備不足	—	1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u><b>1,064</b></u>	<u>(868)</u>
所得稅抵免	<u><b>(687)</b></u>	<u><b>(1,048)</b></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10</u>	<u>0.07</u>
每股攤薄盈利	<u>0.09</u>	<u>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287</u>	<u>2,229</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83,730,600</u>	<u>3,357,757,997</u>

<b>攤薄影響</b>		
— 認股權證	<u>304,603,669</u>	<u>179,625,73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688,334,269</u>	<u>3,537,383,727</u>

## 1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500	2,5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5)	98,470	—
年終	<u>100,970</u>	<u>2,500</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分別從事商用廚房產品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及玩具貿易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用廚房產品	95,006	—
消費類電子產品	3,464	—
玩具類	2,500	2,500
	<u>100,970</u>	<u>2,500</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670	13,185
減：呆賬撥備	(41)	(895)
	<u>20,629</u>	<u>12,29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788</u>	<u>3,278</u>
	<u>38,417</u>	<u>15,568</u>

(a)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95	681
年內已撇減金額	(895)	—
收回先前已確認虧損	—	(681)
減值虧損增加	41	895
年終(附註(i))	<u>41</u>	<u>895</u>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四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三年:八十九萬五千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8,542	12,15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839	13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43	1
逾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05	—
	<u>20,629</u>	<u>12,290</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信用狀、付運前按金以及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的賒賬期,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c)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17,578</u>	<u>11,383</u>
逾期三十日內	1,893	239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37	536
逾期九十日以上	<u>721</u>	<u>132</u>
	<u>3,051</u>	<u>907</u>
	<u>20,629</u>	<u>12,290</u>

(d)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12,27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u>138,491</u>	<u>—</u>
	<u>250,768</u>	<u>—</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貿易賬款	5,867	6,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08	5,859
	<u>27,775</u>	<u>11,872</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7,710	—
	<u>35,485</u>	<u>11,87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5,587	6,00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5	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0	—
逾三百六十五日	155	—
	<u>5,867</u>	<u>6,013</u>

###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u>	<u>4,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 15. 年內所收購的業務

### (a) 收購Nott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股權。Notton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全部股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廚房產品。收購是為了拓展本集團於商用廚房產品行業的業務發展。

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到一千一百萬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代價八百萬港元及以表現為基準的或然代價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倘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到二千一百萬港元，則包括另一筆現金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一億股普通股。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公平值現金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港元乃應用貼現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估計，且或然代價股份公平值八千二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四十一港仙釐定。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一千港元且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一百五十二萬四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一百五十二萬四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將可收回。

自收購日期以來，Notton Limited已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四百八十七萬七千港元及虧損二百六十一萬四千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應為二億一百六十八萬八千港元及十八萬二千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且並不擬用於對未來表現之預測。

**(b) 收購深圳致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深圳致迅（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營銷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收購是為了拓展集團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嬰兒產品行業的業務發展。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十一萬五千港元且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二百四十九萬一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二百四十九萬一千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將可收回。

本集團選擇按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於深圳致迅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以來，深圳致迅已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一千五百四十五萬七千港元及虧損七百五十四萬六千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應為一億九千四百二十八萬一千港元及一百五十七萬四千港元。該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且並不擬用於對未來表現之預測。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九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或「相應期間」）之約二億零九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七至約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一，相應期間約為百分之二十六。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五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溢利則約為二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溢利輕微增加。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收益約二千萬港元，而上年同期並無產生該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會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向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玩具廠房之採購金額於回顧比較期間自約七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約四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下降至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五）。於本期間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一千六百名僱員。然而，盧比走軟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印尼附屬公司之工資及薪金於回顧期間佔營業額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七。

除於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情況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減少訂單或選擇向在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擁有生產設施之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有所下跌。



本年度內，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將二零一二年配售所得一千五百萬港元悉數用於致力開發之成果。儘管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減少至約九千四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此乃由於歐洲及亞太市場的訂單減少。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中等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價電子及塑膠產品。玩具之付運量較為疲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二億九百萬港元為低。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較去年玩具銷售下跌約百分之十七，原因是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一輪新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邀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此後，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找更多收入來源及投資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創時」）。創時持有青島瑞迪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廚房產品。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環保廚房產品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收購總代價為一億八百萬港元，附帶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的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收購事項結束後已如期支付首筆現金分期付款八百萬港元，並預期倘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一千一百萬港元）達成，將結算第二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此外，倘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二千一百萬港元）達成，本集團預期將結算第三筆付款（以現金計為八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一億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青島瑞迪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知識產權及商標約為五百萬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的重估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九千八百萬港元。

自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已優化青島瑞迪的管理層架構、升級製造工藝、整合及擴展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敏銳洞悉並快速把握商用廚房（酒店、餐廳、大學、醫院、軍隊、政府機構等的廚房）帶來的巨大設備、採購及建設商機。因此，本集團成功將青島瑞迪由單純的爐具製造商及分銷商轉型為商用廚房整體工程項目提供商及設備、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青島瑞迪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海爾瑞迪」）。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多個試驗商用廚房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董事對此項業務深具信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錄得可觀的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青島綠洲」），主要投資中國內地消費類電子及兒童護理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利用青島綠洲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中國公司（即深圳致迅）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根據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報告，該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增加約四百萬港元。

嬰童產品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一個新興的細分市場，增長迅速。與普通消費類電子產品不同，消費者（尤其是父母）對嬰童產品的安全及質量需求非常高。管理層相信，憑藉在學前兒童玩具行業累積的幾十年經驗，我們已為該項新發展作好準備。於收購事項後，青島綠洲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致迅密切合作，進行管理架構優化、加大研發力度、擴充產品線、開發及整合銷售渠道。此外，本期間內，青島綠洲已獲授權以零代價於其在中國內地生產與銷售的所有嬰童成長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嬰童成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護理套裝（嬰兒消毒器、嬰兒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兒配方調製套裝、食物加熱器、嬰兒食物調理機）、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空氣淨化器、嬰童淨水機、嬰童冰箱、兒童理髮器及相關兒童護理電子產品。由於其較高之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提升至約百分之三十一，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內地。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六（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五）。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佔比率有所下降，約為百分之三十三（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四十一），原因是區內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佔本集團新收購的嬰童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業務的當地客戶交付量約百分之十一（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一）。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小型嬰童產品的收入約為一千五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百分之三十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大型嬰童產品，故管理層對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錄得更高營業額持樂觀態度。

##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生產設備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對手下訂單，或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進行生產。管理層預見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營業額或繼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之印尼廠房下更多訂單。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具有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優勢。由於本集團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擴展其產能。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之際鞏固本身之生產地位。自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開始利用二零一二年配售所得款項在現有印尼生產設備上建設額外的廠房大樓，預期將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產。管理層預期倘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產能將增加一倍。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其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鑑於印尼將於二零一五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積極拓展其於美國之分銷渠道，並加大力度開發歐洲市場。於一四／一五財政年度，Kid Galaxy繼續積極參加展覽活動及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進行業務重組，將本集團從單純的玩具製造商轉型為具有多項收入流的集團。除固有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涉足商用廚房及嬰童產品業務，且管理層致力探索更多高增長的商機及吸引的投資回報，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 商用廚房

為進一步擴大地理覆蓋及提高業務服務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海爾瑞迪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八百萬元（相當於一千萬港元）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四川易方」）全部股本權益的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七六。四川易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和用具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

中國內地的商用廚房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外出就餐需求持續上升、環保標準提高及為節省燃料成本的需要，均推動該市場增長。根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統計，過去六年該市場的年增長率達百分之二十，到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五百億元。本集團有關商用廚房用具的先進專利基礎技術可提供市場上最高的熱效率百分之七十，高於政府標準百分之四十五，燃氣消耗較傳統鼓風燃氣灶節省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的產品具有一氧化碳排放低（較國家標準低二十倍）、噪音低及傳熱均勻等優勢。此外，管理層預期，政府將於可預見未來推行商用廚具最低熱效率要求方面的新規。憑藉我們的專利產品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多項大規模商用廚房整體工程項目，而有關收入將記入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 消費類電子產品

### (i) 嬰童產品

中國的嬰童成長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兒童產業研究中心的統計，二零一三年該市場的規模為約人民幣一萬四千億元。近期放寬一孩政策為嬰童行業發展提供更多推動力，預期到二零一七年該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二萬六千億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涉足嬰童產品市場以來，管理層一直積極開發及拓展小型嬰童產品（例如嬰兒蒸汽鍋、嬰兒消毒器、嬰兒奶瓶及食物加熱器等）的產品線。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利用海爾在白色家電方面的世界級實力，推出一系列由大型白色家電創新改良的大型嬰童產品，例如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冰箱等。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大型嬰童產品，並取得良好的市場口碑，預期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多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是市場中唯一提供大批量、全種類的大型嬰童產品的公司。總而言之，憑藉我們種類全面的產品線（涵蓋小型到大型嬰童產品）、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及廣泛的分銷渠道，管理層深信此項業務將帶來可觀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ii) 淨水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6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日日順」）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該合資公司將著重「健康及環保」，旨在成為一間傑出的全方位淨水服務供應商。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日日順及青島綠洲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目前正在進行合資公司的註冊登記，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正式開業。

中國淨水器市場是一個前景光明的市場，增長迅速但高度分散。由於多種因素引發的食水污染，中國內地消費者日益關注水質問題。對清潔水源的需求日益強勁，增長迅速。根據中怡康市場報告，發達國家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而中國內地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僅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一百八十億元，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四千億元。

淨水器業務增長快、利潤高，前景好。此外，除銷售設備的一次性收入外，過濾器銷售亦可產生持續收入，過濾器的使用壽命介乎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視乎水質、每日使用量及過濾器的性能而定。本集團非常高興能攜手在家電物流、分銷、安裝及售後服務方面具有領先地位的強大合資夥伴，快速進入該市場。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高級技術（除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外，海爾集團已與陶氏化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過濾器的質量）、獨一無二的分銷網絡，管理層對此項業務的前景及其將帶來的穩定現金流深具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授出合共一億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八十七港仙。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為期兩年的評估期間的個人表現目標達標情況。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及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發行人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本公司對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於中期期間之一項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管理層已於近期在市場上對債券投資組合進行減持，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我們原先存放於銀行的三億五千萬港元中，約二億五千萬港元以債券形式持有，其餘一億港元連同債券所產生的票息收入已從該瑞士銀行機構匯出用作營運。

本公司將維持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現金估值虧損誠如本公司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約為一千七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收窄至約一千三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個季度末，可供出售投資將產生約五百萬港元的票息收入。管理層將一如繼往對相關投資進行密切關注並審慎管理。

##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四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二千萬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四千六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總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四（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六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一千零七十三（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百分之七百八十六）。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配售股份及營運貢獻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已有所增強。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期間已改善不少。在無特別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及擴展需要。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一千三百二十六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麟先生，M.H.於回顧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之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

載有本集團管治規範及解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遵守情況之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

##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一名主要股東有關連之公司	出售	2,031	—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多間公司	收購	47,691	78,92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葉添鏐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閱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的編製合乎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具有充足的資料披露。

## 登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